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4〕208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行业营商环境，更好地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根据《安阳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安发改公管〔2024〕39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单项合同估算价（招标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单项合同估算价（招标金额）不足2亿元但涉及重大民

生、公共安全、紧急突发等特殊情形，招标人（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下同）报请市政府同意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制定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应当包括定标原则、定标因素、定标办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

三、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提高重要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安阳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

一、招标评标阶段

（一）评定分离方式的选择

拟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

（二）内部控制制度

招标人应当建立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招标活动实施内部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关键性文件依法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

（三）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制定定标方案，并将定标方案明确到招标文件中。定标方案应当包括定标原则、定标因素、定标办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

（四）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按照法律规定标准范围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有

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明确排序。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可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六）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应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招标人定标阶段

（一）中标候选人考察（如有）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优势、风险等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组建 3 人及以上考察组对所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应当组建5人（含5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考察报告（如有），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从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中产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对邀请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和价格竞争法。

1.票决定标法：包括直接票决定标和逐轮淘汰定标等方式。票决时，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不得有弃票或者废票。

（1）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当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以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逐轮淘汰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逐轮淘汰，直到留下1名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逐轮淘汰过程中，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淘汰的，对得票相同

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淘汰投票，具体细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3.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在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或考察报告（如有）的基础上选择投标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时还可以参考以下因素：

- 1.投标报价；
- 2.企业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等级；
- 3.企业资质；
- 4.类似工程业绩；
- 5.企业荣誉；
- 6.招标人对企业及项目班组（团队）的认可；
- 7.有关标后服务；
-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9.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五)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当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场所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招标人应向定标委员会提交招标情况、评标报告、招标文件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报告（如有）等资料。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办法、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等，并由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

(六) 中标人的公示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办法、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办法，在其他

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三、监督和管理阶段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定标监督小组，并设组长。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监督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纪检工作的有关人员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相关人员组成。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招标人的定标监督小组要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附件：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示例）

2.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示例）

3.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4.承诺书（示例）

5.安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示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定标时间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附件 2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示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定标时间				
其他要求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附件 3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进行定标。
- 4.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4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安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定标报告（示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委员会组长	附：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价格竞争法
定标要素	1.投标报价； 2.企业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等级； 3.企业资质； 4.类似工程业绩； 5.企业荣誉； 6.招标人对企业及项目班组（团队）的认可； 7.有关标后服务；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9.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过程	(根据定标办法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	
中标人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	姓 名	备注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